

2024年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以创作演出优秀京剧剧目，为观众服务为宗旨。开展舞台艺术作品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加工与保护、国内外舞台艺术作品演出、艺术研究与评论、艺术普及推广、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我中心现设有政治工作部、行政综合部、艺术工作部、规划财务部、非遗研究部、演员部、音乐部、舞台美术部、营销和宣传部 9 个内设机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仅含单位本级，湖南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40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42.0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06.82 万元，**主要是因为绩效提标及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405.35 万元，

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7.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7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06.82 万元，主要是因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出以及绩效提标带来的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05.3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7.27 万元，占 76.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61 万元，占 13.70%；卫生健康支出 6.71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221.76 万元，占 9.2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563.2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842.07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30.93 万元，主要用于新编剧目创排、京剧传统剧目复排、剧场设施维护、文化扶贫等方面；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业务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62.0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需求未产生较大变化。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需求未产生较大变化。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未用预算资金安排会议、培训、晚会、赛事活动等一般性支出。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63.28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1563.2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相关情况。

七、名词解释

1、单位公用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